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二學分補考考程表

一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二學分補考考程及命題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
二、加斜體底線為無人登記科目置於下方

	115/7/13（星期一）								考試地點
時間	08:00-08:50	09:10-10:00	10:20-11:10	11:30-12:20	13:00-13:50	14:10-15:00	15:20-16:10	16:30-17:20	
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8節	
高一	化學101, 102-109, 221 物理110-117	英語文102-121 <i>英語文101</i>	公民與社會110-117、119、121 <i>公民與社會101 復興閱讀力102-109 運動裁判法高一多元選修</i>	地理102-117、119、218 <i>從電影看歷史高一多元選修 地理101</i>	數學101~117 數學118-121 體育	歷史102-117、119 生涯規劃110-115 <i>歷史101</i>	國語文101-121 <i>北投學(全)</i>	生物102-109、120、218 地球科學110-117、201	篤行樓1樓 大菁、碩溪、柑味教室 體育:體育組 ※現場補登： 勤學樓3樓 多功能四教室
高二	數學A 202-211 數學B 201, 212-217, 219	英語文201-221 <i>物理219</i>	公民與社會202-217 <i>健康與護理202-219</i>	地理203-217(單數班) <i>地理220 歷史201 歷史221</i>	探究與實作：歷史學探究208-217、219-220 選修物理202-207 體育 <i>生物-探究A 203-217(單數班)</i>	歷史202-216(雙數班) 選修生物202-203	國語文201-221	選修化學202-207	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
一	國語文	101-121	第二冊全
一	英語文	102-121	全學期範圍
一	數學	101-117	第二冊全
一	數學	118-121	第二冊全
一	歷史	101	第一、二章
一	歷史	102-117、119	全冊
一	地理	101	第一章第1節、第二章第3節、第三章第2-3節、第四章、第六章
一	地理	102-117、119、218	第二冊全
一	公民與社會	101	L1-L6
一	公民與社會	110-117、119、121	L1-L6
一	物理	110-117	ch1~ch6
一	化學	101, 102-109, 221	化學全(ch1~ch4)
一&二	生物	102-109、120、218	生物全冊
一&二	地球科學	110-117、201	Ch1-Ch7
一	北投學	全類組	上課內容
一	英語文	101	龍騰版第二冊第1&2&4&5&8&9課
一	從電影看歷史	高一多元選修	上課內容
一	運動裁判法	高一多元選修	上課內容
一	復興閱讀力	102-109	全學期授課內容
一	生涯規劃	110-115	生涯規劃(泰宇版)、自編教材
二	國語文	201-221	課本及語文演練：L1、L3、L5-L7、L10、老莊選讀；補充文選：L1-L4、L6
二	英語文	201-221	英文三次段考題目
二	數學A	202-211	數4A全
二	數學B	201, 212-217, 219	數4B全
二	歷史	201	全冊
二	歷史	202-216(雙數班)	第1-5章
二	歷史	221	2-2-3-2
二	歷史學探究	208-217、219-220	全冊
二	地理	203-217(單數班)	Ch1-7
二	地理	220	Ch1-7
二	公民與社會	202-217	L1-L6
二	選修物理	202-207	ch1~ch5
二	物理	219	ch1~ch6
二	選修化學	202-207	選化二 全
二	選修生物	202-203	三次段考全範圍
二	生物-探究A	203-217(單數班)	全學期課程內容
二	健康與護理	202-219	健康與護理下冊第12、16、17、19-23章
一&二	體育	全	術科測驗

※參加學分補考之學生請務必穿著制服或本校運動服，並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應考，證件請主動出示，並置於桌上左上角。※

三、考場分配資料公告：115年7月8日(三)16:00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「校園公佈欄」最新消息及學分補考當天本校考場，提醒同學考試當天務必提早到校查看考場教室，須按公告分配之考場教室入場就座應考，考試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張貼於考場教室門上。

四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參加學分補考之學生須穿著校服(本校制式之制服或運動服)，並攜帶學生證(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)應考，證件請主動出示，並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利監考老師查驗身分。未穿著校服(本校制式之制服或運動服)或未攜帶學生證等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(B108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，記警告1次)。違反前述規定之同學得主張要求暫行進入試場應考，惟須於試場內應考至該科考試時間結束後，隨同監考老師返回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身分之驗證；驗證無誤者該科成績方能予以計分，但仍會記警告1次(B108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)。
-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學分補考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(25分鐘)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學分補考應考學生離開考場時，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。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-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座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（或抽屜口朝前）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規定扣該科分數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另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。
- 考試完畢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-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；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- 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，答案卡請以2B鉛筆劃記。